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59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金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725號、第12944號、第1410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金城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未扣案之一字起子1把、鐵鉗1把、如附表編號1至3「竊取物品」欄所示之犯罪所得（除已發還被害人之香菸12包外）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黃金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各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方式，竊取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黃金城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蔡建安於警詢時之證述；附表編號1所示地點現場照片10張、113年9月13日監視器影像截圖3張。

(三)證人即告訴人何楊玉桃於警詢及審理中之證述；被害報告書1份、附表編號2所示地點現場照片4張、113年9月12日監視器影像截圖10張。

01 (四)證人即告訴人蔡耀仁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蘇世雄  
02 於警詢及審理中之證述；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搜索扣押筆  
03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附表編號3所  
04 示地點現場照片6張、113年10月10日監視器影像截圖12張  
05 (編號10-21)。

06 (五)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07 警員職務報告2份。

08 (六)本院調解筆錄1份。

09 三、起訴意旨雖認被告如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  
10 項第1款、第2款、第3款之侵入住宅、毀越門窗、攜帶兇器  
11 竊盜罪嫌；如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  
12 款、第2款之侵入住宅、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竊  
13 盜罪嫌。然查，依告訴人蔡建興於警詢中證稱：因為我的自  
14 宅內倉庫的財物遭竊，所以至所報案。平日家中(安和村250  
15 號)沒有住人，我都當客房及擺放機具等語，堪認附表編號  
16 1所示竊盜地點主要係做倉庫使用，於案發時尚非刑法第321  
17 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另參酌附表  
18 編號2所示檳榔攤之現場照片、114年1月9日警員職務報告，  
19 亦足認附表編號2所示竊盜地點並非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  
20 物。是以，公訴意旨認被告如附表編號1、2所示竊盜犯行，  
21 皆另該當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條件，容有誤會，  
22 然因基本社會事實相同，僅屬加重條件之減縮，本院仍得予  
23 以審理，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附此敘明。

24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5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  
26 1款、第2款、第3款、第51條第5款、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  
27 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刑法施行法第1  
28 條之1第1項。

29 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提起公訴，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盈瑩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7 本之日期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9 書記官 方澄晴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

29

編號	被害人	竊盜時間	竊盜地點	竊盜方式	竊取物品	罪名及宣告刑
1	蔡建興	113年9月13日6時52分許	蔡建興所有位在嘉義縣○○鄉○○	持客觀上足為兇器之一字起子1把，	蔡建興所有之： ①三用電鑽機1台 ②電動機1台	黃金城犯攜帶兇器毀壞門窗竊盜罪，處有期徒刑10月。

			村000號之無人居住建物	撬壞左欄建物大門後，入內行竊	③砂輪機1台 ④監視器主機1台 以上物品價值合計新臺幣(下同)5萬500元	
2	何楊玉桃	113年9月12日2時36分許	何楊玉桃所有位在嘉義縣○○鄉○○村○○○○000號之檳榔攤	徒手並以身體撞壞左欄檳榔攤後門後，入內行竊	何楊玉桃所有之： ①香菸41條 ②啤酒6箱 ③現金1萬4000元 以上財物價值合計6萬1820元	黃金城犯毀壞門窗竊盜罪，處有期徒刑9月。
3	蘇世雄、蔡耀仁	113年10月10日3時49分至4時49分間某時	蘇世雄所有位在嘉義縣○○鎮○○○○0號之住宅兼商店(1樓為商店，2樓以上為住宅，1、2樓空間相通且未上鎖)	持客觀上足為兇器之鐵鉗1把，撬毀左欄住宅之鐵捲門，再徒手打破玻璃門後，入內行竊	①蘇世雄所有之現金2萬元 ②蘇世雄及蔡耀仁所有之香菸30餘條(其中12包香菸業經警發還告訴人蘇世雄，此部分不予宣告沒收)	黃金城犯攜帶兇器毀壞門扇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10月。